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93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宏育
04 陳粉絨
05 陳玉翠
06 陳玉真
07 陳玉美
08 林彩雲
09 李祐承
10 李秀霞
11 李秀玲
12 陳秋蘭
13 陳春微
14 陳玉蟬
15 陳俞安
16 陳阿錦
17 陳威利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21 複 代 理 人 林聖凱律師
22 黃光達律師

23 被 告 陳錦秀
24 訴訟代理人 陳寶玉
25 被 告 陳樹愴
26 訴訟代理人 陳春美

27 被告兼下4人

28 共 同

29 訴訟代理人 陳淑微 (即陳耀桐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被 告 陳月西 (即陳耀桐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棟財（即陳耀桐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正銘（即陳耀桐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月能（即陳耀桐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3人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陳家嘉

10 被 告 陳怡婷（即陳耀桐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文德（即陳耀桐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盈君（即陳耀桐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秋梅

18 林偉平

19 林綉珠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

20 樓之〇

21 湯喬茵

22 湯乃霏

23 法定代理人 湯正倫

24 陳穎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

25 樓之〇

26 被 告 郭芸珊

27 郭杰恩

28 上 2人共同

29 法定代理人 郭憲璋

30 陳美華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

31 樓之〇

01 被 告 陳芫靚
02 法定代理人 余佳欣
03 兼上6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陳德旺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
08 本院民事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

09 理 由

10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
11 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茲本件尚有
13 再行調查之必要（經查，本院前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未合法
14 送達被告陳怡婷），爰依前述規定，再開言詞辯論。

15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7 民事庭法 官 黃千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1 書記官 張雨萱